

融资租赁企业差额计税会计核算措施

■ 郑欣桐

(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300308)

一、前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当中相关规定可以了解到,融资租赁企业所提供的租赁服务,取得的各种价款以及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余额为销售额,在营改增的背景之下需要保障全部价款及价外费用当中所扣除的价款符合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所以,需要融资租赁企业充分注重会计核算,并且在会计核算当中就融资租赁差额计税进行深层次研究,用以保障融资租赁企业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保障会计信息的准确性。从而为融资租赁企业的高效率发展而提供稳定的财务信息作为支撑。

二、融资租赁的特点与作用分析

(一) 融资租赁的特点

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中,融资租赁企业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不但促进了我国社会经济的多元化发展,同时又能够满足社会群体的租赁需求。同时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当中也集成了信贷、贸易以及技术等于一体形成了新型的金融产业模式,有效拉动了社会经济的增长。而对融资租赁本身来说,其表现出如下几方面特点:第一,租赁的物品由承租人自身进行确定,出租人出资购买的标的物只能由承租方进行使用;第二,出租方并不会承担承租方检查无误之后所出现的承租物品质量问题,一旦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由承租方进行负担;第三,租赁合同的双方需要严格遵循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并且双方也不能够无故违反合同条约,若是出现违约的情况则需要违约方承担一定的违约金;第四,若是租期结束之后承租人通常情况之下会对设备进行留购、续租、退租等三种处理方式,若是进行留购则需要由承租人以及出租人双方共同确定设备的价格,若是选择续租或者退租则可以按照合同当中相关约定而展开后续业务步骤。

(二) 融资租赁的作用

融资租赁行业是我国社会经济高速发展而产生的一种全新行业类型,既促进了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同时也对于社会经济的繁荣起到了不可忽视的

作用与价值。在实际中,通过融资租赁企业可以有效促进产融之间相互融合,进而形成更加完善的社会产业发展模式,同时又能够通过融资租赁企业满足融资需求,拉动社会投资,并且通过投资的过程而达到盈利的目标,同时融资租赁的过程也具有一定的金融性质,因此也能对金融领域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除此之外,融资租赁的过程也能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租赁业务,这样既能够满足中小型企业的资金需求、设备需求等,同样又能够使融资租赁企业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对于社会经济的良性发展可以起到积极的影响。而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的迅猛发展,便导致在融资租赁阶段容易产生一系列的会计核算问题,所以在当前社会发展当中积极寻求其中问题的解决方式,保障融资租赁过程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与科学性成为确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

三、融资租赁企业差额计税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分析

在营改增之后,原本的营业税征收范围全部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当中,而在目前仍然无法通过抵扣机制避免重复征税的情况存在,因此出现了差额征税。在融资租赁企业差额征税中,需要科学展开会计核算过程,只有保障会计核算的质量与水平才能促进融资租赁企业的快速发展,并且保障融资租赁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精准性、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一) 融资租赁期末计量不规范

在融资租赁企业发展中,会计核算工作所存在的首要问题便是融资期末计量不规范,在通常情况之下融资租赁合同当中会约定期末需要进行相应的会计调整,从而通过该项措施来确保各种摊销费用分配的精准性,同时在租赁期满之后,出租人回收财产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并没有合理、规范的依据,所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后续会计核算的难度。根据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可以了解到,若是租赁期满则承租人向出租人返还租赁资产过程当中,需要对借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

资产”科目等进行处理。但是在实际当中，承租人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会被作为自有固定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同时后续的计量过程也是按照自有固定资产进行计量，这种情况的存在忽略了对于自由资产的处置，同时也缺乏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约束，因此会出现会计核算方式的不同，降低了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与效果。

（二）未担保余值会计处理不合理

融资租赁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阶段同样也需要针对未担保余值进行会计处理，该部分处理过程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决定了会计核算的质量，对于融资租赁企业的发展以及运营也会起到重要的影响。在实际当中，根据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可以了解到，未担保余值是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在此阶段需要充分注意，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值损失之后可以进行转回处理，进行具体的会计处理工作阶段需要选择会计分录借记“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从而在此基础上对于内含利率进行重新计算，而在实际当中，对于如上方面事物的处理过程则并未充分考虑到前期已经确认的融资收入，展开会计核算阶段也仅仅针对后期的修正之后的租赁投资金额以及重新计算之后的租赁内含利率进行确认融资收益，因此会对于融资租赁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质量造成影响。

（三）融资租赁保证金的账务处理不规范

在融资租赁过程当中会涉及保证金，因此也需要会计从业人员对于保证金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这样才能保障融资租赁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性与准确性。而在实际当中，融资租赁企业会计核算当中往往存在融资租赁保证金的账务处理不规范问题，因此降低了会计核算的质量与效果，并不利于切实提高融资租赁公司的发展质量与水平，也会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造成影响。在融资租赁的过程之中，出租方通常会出于风险因素考虑收取承租方一定程度的保证金，而在通常情况之下，承租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越多，其所应当负担的租金数额则应当越小。在实际当中，承租方以及出租方在确定保证金会计科目当中应当计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到产权发生转移之后保证金才能够作为租金进行抵减。然而在实际当中，针对如上方面的会计处理则往往一定的问题，相关会计人员进行核算的过程当中往往并不注重对于如上科目的设置，同时租赁的双方也通常会把融

资方式确认为经营租赁，承租方说支付的大量租赁保证金降低最低租赁付款额，从而通过这种方式来满足企业自身的成本效益，而如上的操作方式则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融资租赁的初衷，同时也对于融资租赁企业会计核算的质量与效果造成一定影响，并不利于保障融资租赁企业达到最大化经济收益。

四、融资租赁企业差额计税会计核算措施

为切实提升融资租赁企业的发展质量以及水平，保障融资租赁企业能够在当前剧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需要针对融资租赁企业差额计税会计核算进行深层次研究，并且致力于持续性完善融资租赁企业差额计税会计核算的模式，从而通过该项措施来保障会计核算工作的精准性、规范性，同时确保融资租赁企业会计信息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在实际当中，融资租赁企业可以适当性从如下几方面展开会计核算。

（一）完善融资租赁的期末计量

为了切实保障融资租赁企业差额计税会计核算的水平，助力提高融资租赁企业的发展质量，首要任务便是对融资租赁的期末展开科学性计算，这样才能保障会计核算工作的效果，确保融资租赁企业的经济效益。在实际中，承租方需要在期末返还融资财产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也就是说需要将融资财产作为自有财产，从而展开后续的账务处理过程，用以保障会计核算工作的科学性。同时在进行财产返还的过程当中，借记固定资产清理、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损失等方面科目需要进行科学性设置，并且需要在贷记科目当中设置固定资产，将其中的处置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收入”之中，通过如上方面的处置形式既能够保障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同时又提高了融资租赁过程的规范性。除此之外，通过这种会计处理方式可以切实保障末期计量与初期融资财产初始计量之间相互契合，从而突出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用于保障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水平与效率。

（二）科学处理未担保余值

在融资租赁企业差额计算会计核算工作之中，同样也需要会计从业人员针对未担保余值进行科学性处理，这样才能通过会计处理的过程来保障融资租赁企业财务工作的规范性，同时又能够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在通常情况之下，对于未担保余值进行会计处理需要充分依据担保余值的变动情况展开具体分析，这样才能保证会计核算与实际情况之间

相互契合。在实际中,针对相关金额的调整需要保障调整过程贯穿于整个租赁期间,一旦出现资产减值的损失,则需要会计从业人员对于内含报酬率进行重新计算,并且在重新计算完毕之后进行调整,确定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在完成如上步骤之后也需要将减值损失以及转回的金额追溯到发生期间而进行科学性的调整,通过如上方面的核算过程才能更加清晰且明确地了解资产减值转回摊销全过程,保障会计核算工作的精准性与科学性。同时融资租赁企业也可以在发生减值的过程当中及时进行备案,并且在此阶段不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随后可以用原本租赁内含报酬率针对并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摊销,最后也需要针对租赁期末进行资产回收的过程进行科学的账务处理,在此期间需要会计人员将资产的实际余值与账面未担保余值之间进行横向对比分析,若是发生资产减值则可以将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当中,从而通过该项措施来提升融资租赁企业会计核算水平。

(三)完善租赁保证金的账务处理

针对租赁保证金的账务处理也是其中重中之重,对于促进融资租赁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进行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同时也可以保障融资租赁企业差额计税会计核算的准确性,所以需要加大力度完善租赁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工作,用以提升该项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同时促进融资租赁企业会计核算质量与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在实际当中,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保证金的过程中,需要租赁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来确定保证金的金额数量,并且保障保证金数量的合理性,以此确保该过程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除此之外,若是租赁保证金不能够抵交租金,而是在进行租赁期满之后进行返还,则需要会计从业人员进行账务处理阶段按照原本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会计核算。若是租赁双方针对保证金签订了相关合同用以避免保证金被出租方挪用且不能够如期归还保证金的情况,则租赁保证金应当抵交租金,同时在融资租赁的后续账务处理与计量的过程当中,由租赁双方共同协商对于保证金以及租金金额进行适当性调整,从而通过该项举措来保障账务处理的规范性,促进融资租赁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达到高质量完成的预期。

(四)完善融资租赁初始计量

着重完善融资租赁初始计量同样也是融资租赁企业差额计税会计核算工作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融资租赁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与水平会

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所以需要针对融资租赁初始计量给予更多的重视,保障融资租赁初始计量的准确性,并且针对融资初始计量进行科学性的会计处理,保障会计核算工作质量。在通常情况之下,针对融资租赁过程当中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可以采用如下两种方式进行会计处理,一是将直接费用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这种会计处理方法可以使长期应收款项当中只包含融资租赁实现的收益,同时又能够明确且清晰的记录租赁期间所发生的各项收益明细;二是采取传统的初始计量方式,在此阶段可以将直接确认为融资租赁资产即初始直接费用,这种会计处理方法可以更加清晰明确地表明租赁事项发生之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明细以及租赁所产生的相关收益,同时通过这种会计核算方式也能够有效解决租赁过程当中初始直接费用与租赁期开始时间并未处在同一日所产生的一系列会计处理问题,通过这样的会计处理方式也确保了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进而保障融资租赁企业能够顺利完成会计核算工作,为融资租赁企业实现高效率发展提供稳定的财务发展数据作为支撑。

五、结语

为进一步提高融资租赁企业的发展质量与水平,需要针对融资租赁企业差额计税会计核算措施进行深层次的探讨研究,并且基于当前融资租赁企业会计核算当中所存在的不足而做出具有针对性的完善,用于切实保障会计核算工作条理分明的进行,提高会计核算质量与水平的同时也能保障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进而为融资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而奠定基础。

【作者简介】郑欣桐(1984—),女,天津人,本科,会计师,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